



许崇德全集

第一卷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1444455

许崇德全集

第一卷



淮阴师范学院图书馆1444455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许崇德全集/许崇德著.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9.10

ISBN 978-7-80219-647-6

I. 许... II. 许... III. ①法学-文集②文学-作品
综合集-中国-当代③汉字-书法-作品集-中国-现代

IV. D90 I217.2 J2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76289 号

书名/许崇德全集

XUCHONGDEQUANJI

作者/许崇德 著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话/63292534 63057714(发行部) 63292520(人大室)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http://www.npc.gov.cn>

E-mail: MZFZ@263.net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 开 787 毫米×1092 毫米

印张/260 字数/4075 千字

版本/2009 年 10 月第一版 2009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印刷/河北永清金鑫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7-80219-6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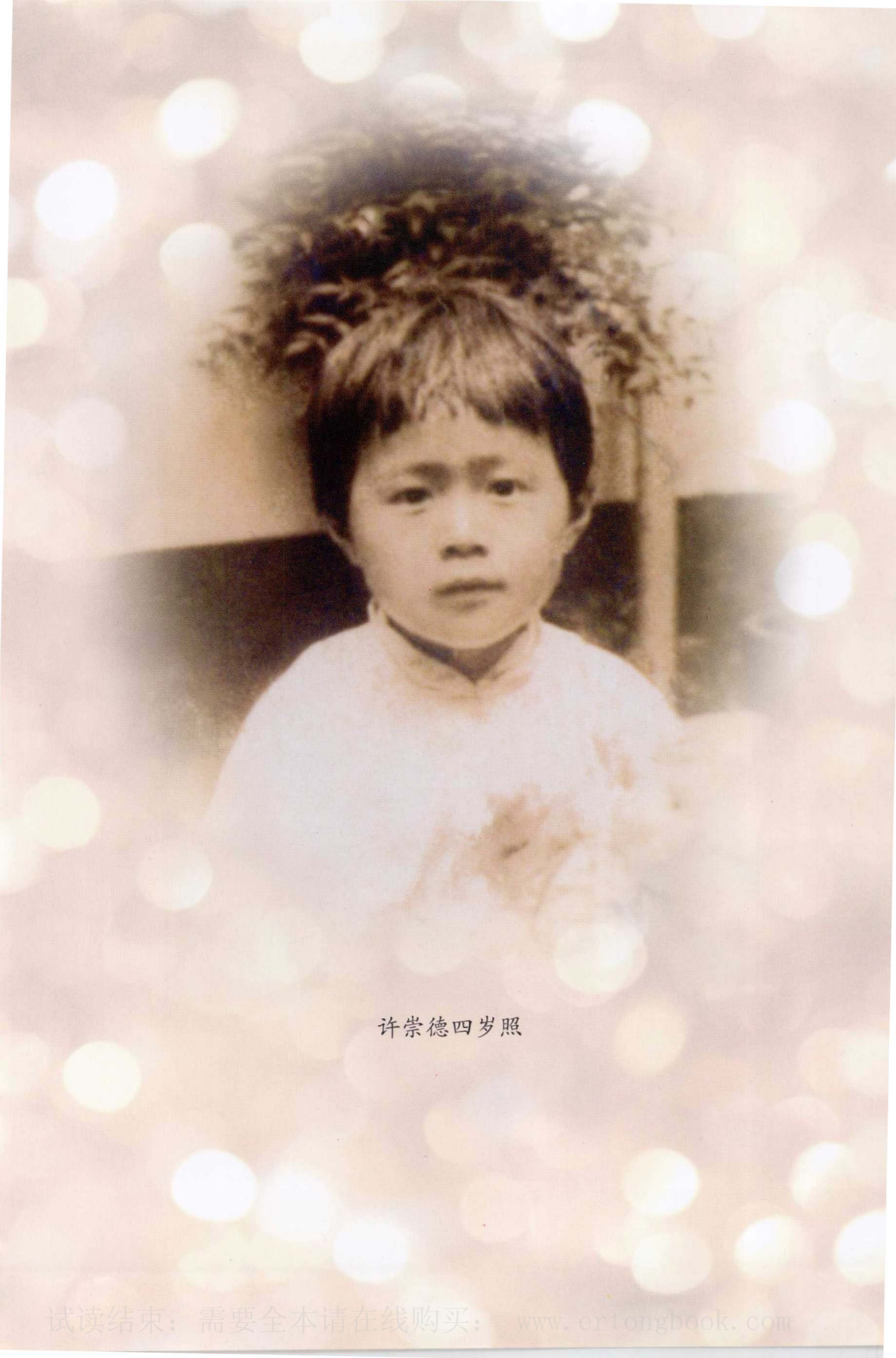
定价/680.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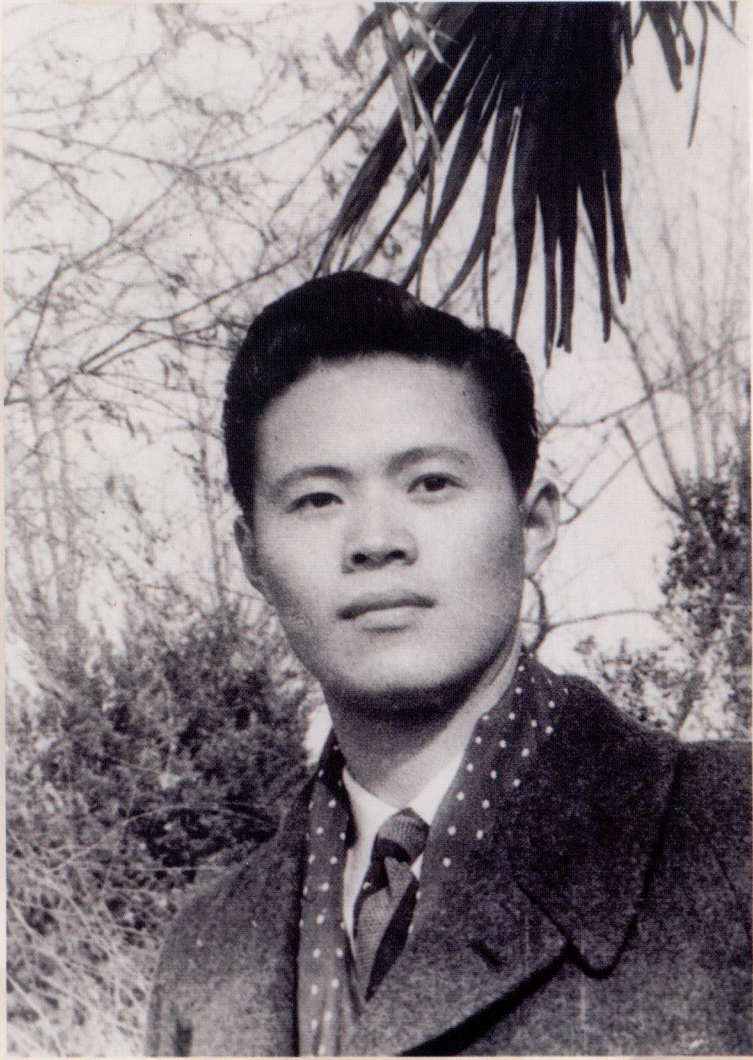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许崇德近照



许崇德四岁照



许崇德二十岁照



许崇德六十岁照



许崇德与妻子陈雍合影



许崇德各类杂志封面照



许崇德近照



许崇德简历

许崇德(Xu Chongde),男,汉族,中共党员。1929年1月15日生于上海青浦。1951年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律系。1953年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毕业后留校任教。1971—1978年间曾在北京师范学院(现首都师大)工作,任政教系党史教研组组长、年级党支部书记。中国人民大学复校后,返校任宪法学教研室主任、研究生导师组组长。1986年被评为教授、博士生导师。20世纪80年代后,先后被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山西大学、武汉大学、清华大学、华侨大学、河南科技大学、山东工商学院、北京师范大学聘为兼职教授或者名誉教授,并应邀于澳门大学、香港城市大学、韩国汉城大学、中央大学、美国纽约州立大学、耶鲁大学、日本立命馆大学作短期讲学。

许崇德参加过1954年宪法起草的辅助性工作,见证了新中国第一部宪法制定的全过程。1979年曾参加《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与《选举法》的草拟及修改工作。1980—1982年期间,作为宪法修改委员会秘书处成员,曾参与现行宪法的草拟。1985年、1988年,受全国人大常委会两度任命,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委员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委员,参与完成了两部基本法的起草工作。1995年、1998年,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任命为全国人大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与全国人大



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亲身经历了两个特别行政区的建立。

1998年6月，许崇德为全国人大常委会作法制讲座，开讲第一课宪法。2002年12月为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一次学习会讲解宪法。

担任过的社会职务有：中国法学会理事、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宪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名誉会长，中国香港法律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联合国协会理事，中国政治学会常务理事、副会长、顾问，中国社科院政治学研究所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大学第二分校校长、校党委会委员，北京联合大学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文法学院院长，北京市宪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澳门发展策略研究中心名誉学术顾问，第七届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特约研究员，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会特邀顾问，最高人民检察院咨询委员会委员，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港澳研究所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

许崇德长期从事教学和研究工作，培养了博士51名，硕士10届。主张以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研究宪法学及相关学科；较早公开提出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宪法总的指导思想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曾对宪法教本的体系结构大胆革新；对宪法的本质、国家主席的法律地位及其职权等问题提出独特的学术见解；认为宪政是依据宪法实行的民主政治；认为“一国两制”包含极其丰富的内容，且在实践中不断发展着。他的一些学术观点，如认为宪法应规定“国家主席进行国事活动”，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提及的“六种人”应于宪法中予以确认，“保障人权”应写入宪法等建议，受到有关当局的重视。



迄今为止,许崇德发表文章已达319篇,出版著作包括参写的学术性书籍75种。还编有《香草诗词》三卷,出版《许崇德诗草》、《学而咏怀—许崇德诗词集》及杂文集《涓水苔痕》各一册。

2000年元月,许崇德荣获第一届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奖,2004年,获北京市第八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特等奖。同年由中央电视台主持,通过全国投票,当选为2004年度法治人物。同年9月,获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颁给的第十四届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好新闻评选三等奖,11月,获中国人民大学优秀教学成果鼓励奖,2005年1月,获法制日报2004年度法制新闻人物提名奖,同年9月,被中国人民大学授予第一批荣誉教授,10月,被中共中央党校函授教育二十周年评为优秀教师,同月,中国法学会颁给新中国宪法学发展贡献奖,2006年12月,中国政治学会颁给政治学发展特殊贡献奖。2007年10月,获第五届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特等奖。2009年1月,获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学位委员会联合颁给的突出贡献荣誉证书。

许崇德于2000年2月退休后,仍照常坚持工作,每年招收博士生,上讲台授课,编书写文章。仅就他2000年退休迄今发表的文章而言,就有85篇。目前,作为中共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课题组(宪法学)的首席专家之一,他正同大家一起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旗帜,投身于火热的战斗之中。



新中国宪法学发展的亲历者

——记许崇德老师的治学历程与学术思想

韩大元 胡锦涛 牛文展

许崇德老师是新中国宪法学发展的奠基者和重要参与者之一，也是新中国宪政建设历史的重要见证人。

许老师自入大学学习法律以后，即情有独钟地对宪法学产生了浓厚的兴趣；新中国成立以后，便成为第一批宪法学专业的研究生，专门研习宪法学理论；毕业后留校任教，成为新中国较早的一批宪法学教师，及至今日，数十年如一日，始终坚守在宪法学教学与科研的第一线。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是新中国成立以后最早建立的正规的法学教育机构，素有“工作母机”之称。在这里，许老师培养出了一批又一批宪法学的优秀人才。他的学生中，既有活跃在当今中国宪法学界的学术骨干和青年才俊，也有工作在党政机关的公务员，还有一批从事政法工作的优秀人才。

在半个多世纪里，许老师勤勉治学，崇尚独立思考，笔耕不辍，积极探索，在科研领域卓有建树，堪称学术泰斗。许老师参与编写了新中国第一本宪法学教材；主编了新中国第一本具有全新体系的宪法学教材；积毕生辛勤收集之资料，出版了新中国第一本全面系统的宪法史的鸿篇巨作。

许老师以坚实与深厚的宪法学理论为依托，胸怀热爱党热





爱人民热爱祖国之热忱,积极投入社会主义法治的伟大实践之中。许老师参与了新中国第一部选举法的起草和调研工作;参与新中国具有历史意义的第一部宪法的起草工作;参与了香港基本法和澳门基本法的起草过程;作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筹备委员会委员参与了两个特别行政区的筹备过程;参与了现行宪法及以后四次修改的过程;还参与了一批重要法律的起草过程。

我们三人曾先后师从许老师,下面将我们所了解的许老师的治学历程和学术思想作一个记述,以作为这本既具有重大学术价值、又具有历史纪念意义的《许崇德全集》的引子。

修身治学 硕果累累

许老师于1929年1月出生在江苏青浦(现属上海市)。1947年考入复旦大学法律系,在大学时代他对宪法学产生了极为浓厚的兴趣。诚如其在《学而言宪》一书自序中所写道的:“一方面,固然同张志让教授谆谆善诱、分析深透有关,而另一方面,因我生经乱世,吃尽民穷国弱的苦头,政治腐败,斯时为烈。所以一接触宪法这门学科,初识国家根本制度,根本大法的重要性,就情不自禁地产生了一种探索民主宪政的求知欲。”

1951年大学毕业后,许老师即按照组织上的分配,到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国家法教研室当研究生,学习马克思主义宪法学。实际上,组织上的这一分配,与许老师的内心选择是完全一致的。都说兴趣是最好的“老师”,这一“暗合”使得许老师在人大法律系如饥似渴地、更加倍地发愤学习和研究自己所热爱的宪法学。苏联老师的授课,使许老师学到了成熟的马克思主义宪法学的“真经”。毕业时,虽然有其他更好的工作选择,但许



老师还是毫不犹豫地坚持选择留校任教。从此,开始了一生的寂寞而清贫的教书生涯。

毕业留校后,作为法学教育战线上的“新兵”,许老师勤于思考、认真备课、踏实工作,受到广大学生的好评,并在《政法研究》等杂志上发表了若干篇学术论文。在缺乏本国宪法学教材的情况下,与教研室其他老师集体写讲义,1962年他参编、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讲义》(内部发行),是一本新中国早期的比较系统的宪法学教材。此后,受各种政治运动的影响,宪法学的教学与研究长期处于中断状态。

1982年,许老师与武汉大学何华辉教授合写《宪法与民主制度》一书,产生了广泛的学术影响,获得了武汉大学文科优秀科研成果奖。同年底,许老师出版第一本个人著作《国家元首》,这是改革开放以来最早系统地介绍各国元首制度的一本小册子。1985年、1987年,许老师受国家教委委托先后主编了《中国宪法教学大纲》和《宪法学自学考试大纲》,力图对传统宪法学教材的体系结构进行必要的创新。1987年,许老师与王向明教授合写的《中国宪法讲义》一书,曾获得中国人民大学优秀成果奖。

在1979年至1989年的十年间,许老师独著、主编或参与写作的教材著述多达24部,所撰写的论文共110多篇,这正是他这一代学者自称学术生命“喜逢春”的好时光。

1989年4月,许老师受国家教委委托,主编全国高校文科统编教材《中国宪法》。该书以我国现行宪法典为基础,对传统的宪法学内容与学科体系进行了大胆革新。这本教材影响深远,先后印刷达14次之多。对此,许老师只是说:“我在《中国宪法》教材中的结构创新的尝试,曾引起不少同行们的兴趣。”



寥寥数语,尽显其谦逊为人的作风。此外,许老师还于1990年主编了该教材的配套参考用书《中国宪法参考资料选编》,1993年主编《各国地方制度》,1994年主编《宪法与民主政治》和《港澳基本法教程》。1996年、2000年,主编《宪法学(外国部分)》与《宪法学(中国部分)》两本高等学校法学教材。1999年10月,许老师主编的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系列《宪法》一书出版,2003年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教材一等奖。此教材多次再版,发行量达几十万册,目前修订已达第六版。

2003年初,许老师完成了70万字的专著《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产生与发展的过程是许老师亲身经历过的。作为有心之人,许老师在每次参与过程中,记录并收集了大量珍贵的文献资料。他怀着强烈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焚膏继晷,日夜奋笔,历时5年而完成了这部鸿篇巨著。书中用大量翔实的史料阐述了自共同纲领以来新中国四部宪法的发展、演变历史,记载了不同时期的国家领导人、专家学者和普通群众就宪法问题所发表的意见及相关争议,介绍和分析了宪法文本变化的过程,对于后来者研究建国以来的宪法发展史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史》一经问世,即博得学界的广泛赞誉,并于2004年荣获北京市第八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特等奖,该书于2005年5月修订再版,2007年10月又获得第五届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特等奖。

2008年,经中共中央宣传部批准,许老师作为第二批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之一的《宪法学》教材的首席专家之一主持该重大项目的研究工作。在许老师的主持下,该重大项目进展顺利,其教材大纲已经通过了中宣部组织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咨询委员会”的评估。